

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（¥567,667,546）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（¥557,692,579）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,667,546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7,692,579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